

SHIPIN WEISHENG CHANGBEI  
FA LU SHOU CE



食品安全常备  
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食品安全常备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常备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226 - 770 - 1

I. 食… II. 中… III. 食品卫生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020 号

## 食品安全常备法律手册

SHIPIN ANQUAN CHANGBEI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3.375 字数/427 千

2007 年 2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70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从2003年的“非典”风暴到2006年的“福寿螺”事件，食品卫生安全已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议题。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是规范食品卫生安全的最基本的法律文件。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性，对餐饮场所、具体食品和食具、食品添加剂等的卫生要求最终都会具体到对细节的规范中。除了立法机关颁布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外，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也公布了大量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卫生执法机关执法程序的规范、食品和餐饮行业经营者卫生规范、对具体食品的卫生规范等等。

为了系统地整理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便于食品安全相关行业人员学习，我社编辑出版了《食品安全常备法律手册》一书。本书的最大特色就是从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行业人员尤其是相关执法人员角度出发，从宏观的基本法律到具体的规范性文件，选取了与食品安全关系紧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分为综合、食品卫生要求、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卫生要求、保健食品和饮用水、食品卫生监督、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六个部分，并为每个部分安排了导读，对相关内容作了提纲挈领的说明，扼要提示了理解的重点和难点。

更好地服务读者是我社的一贯的宗旨。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提出批评。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2月

## 目 录

## 综 合

##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3)  
(1995年10月30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卫生法》适用中若干问题  
的批复 …… (10)  
(1996年9月9日)

关于印发《全国食品安全宣传  
教育纲要(2006—2010)》  
的通知 …… (11)  
(2006年8月31日)

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  
展纲要 …… (14)  
(2006年10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  
安全工作的决定 …… (35)  
(2004年9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  
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 (39)  
(2003年7月16日)

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  
办法(试行) …… (43)  
(2004年9月2日)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44)  
(2004年5月17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食品安  
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  
导意见》的通知 …… (48)  
(2004年4月7日)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卫生  
条件审核规范 …… (54)  
(2006年5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57)  
(200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60)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 (61)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75)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 …… (83)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89)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 (92)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98)  
(2005年7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06)  
(2005 年 9 月 15 日)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126)  
(2004 年 11 月 5 日)

## 食品卫生要求

### 导读

-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 (135)  
(2005 年 6 月 27 日)
-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157)  
(2000 年 1 月 16 日)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161)  
(2002 年 9 月 20 日)
-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 (165)  
(1996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 ..... (167)  
(2003 年 6 月 4 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169)  
(2006 年 12 月 8 日)
-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 (189)  
(2003 年 3 月 10 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193)  
(1997 年 12 月 19 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95)  
(1998 年 2 月 18 日)
-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 (200)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202)  
(2006 年 8 月 25 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 (202)  
(2006 年 12 月 6 日)
-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 (204)  
(2003 年 7 月 2 日)
-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206)  
(2002 年 4 月 8 日)
-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209)  
(1990 年 7 月 28 日)
-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210)  
(1996 年 4 月 5 日)
-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 (213)  
(1993 年 7 月 27 日)
-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215)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 (216)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 (216)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食用煎炸油卫生管理办法 ..... (217)  
(1996 年 5 月 29 日)
-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 (217)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218)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 (219)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 (220)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
|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 | (221)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      | (222)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     | (222)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 (223)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 (225)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   | (225) |
| (2003 年 12 月 15 日)  |       |
|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   | (227) |
| (1995 年 6 月 13 日)   |       |
|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 | (228) |
| (1988 年 4 月 25 日)   |       |
|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      | (230)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
| 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  | (230) |
| (1980 年 8 月 2 日)    |       |

## 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卫生要求

### 导读

|                         |       |
|-------------------------|-------|
|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       | (235) |
| (2002 年 3 月 28 日)       |       |
| 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br>法 ..... | (238) |
| (1983 年 10 月 1 日)       |       |
|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br>法 ..... | (241) |

|                              |       |
|------------------------------|-------|
| (1986 年 11 月 14 日)           |       |
|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br>生管理办法 .....  | (242)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br>法 .....      | (243)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br>法 .....      | (244)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br>生管理办法 .....  | (244)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           | (245)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           | (246)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           | (246)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br>卫生管理办法 ..... | (247)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br>办法 .....     | (248) |
| (1990 年 11 月 26 日)           |       |
|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           | (248) |
| (1995 年 6 月 20 日)            |       |

## 保健食品、饮用水

### 导读

|                   |       |
|-------------------|-------|
|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    | (253) |
| (1996 年 3 月 15 日) |       |
|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    | (256) |
| (1996 年 7 月 18 日) |       |

- 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 ..... (261)  
(1996年7月18日)
-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262)  
(2005年4月30日)
- 卫生部关于保健食品管理中  
若干问题的通知 ..... (280)  
(1997年6月3日)
-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与生活饮  
用水接触的消毒剂和消毒  
器械有关问题的复函 ..... (283)  
(2003年7月28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法 ..... (284)  
(1996年7月9日)

## 食品卫生监督

### 导读

-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 (291)  
(1997年3月15日)
-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  
干规定 ..... (296)  
(2005年1月5日)
-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 (300)  
(1997年3月15日)
-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修正) ..... (304)  
(1996年12月30日)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  
...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306)  
(2005年9月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  
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320)  
(2006年1月9日)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 (326)  
(2005年1月6日)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330)  
(2007年1月19日)
- 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工作规范 ..... (331)  
(2005年5月25日)
-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印发  
《2007年卫生监督工作  
要点》的通知 ..... (337)  
(2006年12月31日)
-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 (340)  
(2006年2月13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农业部等关于印  
发《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  
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3)  
(2004年11月22日)

## 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

### 导读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349)  
(2003年5月9日)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 ..... (356)  
(2006年1月8日)
-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 ..... (361)  
(2006年2月26日)
-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 ..... (371)  
(2006年2月27日)
-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



|                  |       |                  |       |
|------------------|-------|------------------|-------|
| 案 .....          | (379) | 关于印发《出入境口岸食      |       |
|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     |       | 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的      |       |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      |       | 通知 .....         | (403) |
|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 (387) | (2004年11月4日)     |       |
| (2006年4月25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 (392) |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       |
| (2005年11月18日)    |       | 干问题的解释 .....     | (408) |
|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 | (398) | (2003年12月26日)    |       |
| (1999年12月24日)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       |
| 关于印发《学校食物中毒事     |       | 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      |       |
| 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       | 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      |       |
| 的通知 .....        | (400) |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413) |
| (2005年11月2日)     |       | (2001年4月9日)      |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       |

# 综

# 合

## 导 读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食品安全成为近两年备受关注的议题。为了加强食品安全，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民众身体健康，我国立法和行政机关颁布了大量以食品卫生和安全为主题的法律文件。

本部分收录了大量涉及食品安全的综合性、全局性法律文件。1995年10月30日颁布的《食品卫生法》是这一领域提纲挈领的法律文件，其对食品、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卫生提出了总的要求，规定了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机关和程序，规定了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的主体和大致的工作程序。

2004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规定了近期的工作重点：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切实提高食品工业水平；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农产品污染；加强食品流通、消费领域的监管；加大对儿童及农村食品市场整治；彻查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和搞好食品安全宣传。该《决定》列出了工作中的几项重要措施，包括强化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和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

和信息化建设。200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2004年9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此工作颁布了《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以培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遵纪守法为核心，通过制度规范、运行系统和运行机制建设，实现褒奖守信、惩戒失信，从而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务院提出从2003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2004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列出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

本部分还列出与食品质量关系紧密的一些法律文件，包括《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

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无权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 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 生产、销售食品时, 必须将手洗净,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 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 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九)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十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 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 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 不

得经营、使用。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

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

**第二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在市场内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

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进口第一款所列产品,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验,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证书放行。

##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是:

(一) 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二) 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三) 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四)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五) 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六)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巡回监督检查;

(七)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八) 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五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可以对该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二)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第三十八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 and 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



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控制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收缴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

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而生产经营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或者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虚假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